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95號

原告 張庭笙
被告 迅速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力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經由求職平台「小雞上工」應徵被告所刊載之職缺「11/29、30（下稱系爭期日）簡單打工徵工讀生（新北耶誕城）」，每日工資新臺幣（下同）2,350元。伊復於114年11月14日接獲錄取通知，並於114年11月16日依指示回覆並提供通訊軟體LINE帳號欲加入工作群組，然於工作前一日仍未接獲後續指示，伊仍於系爭期日前往工作地點報到，伊到場未見職缺聯絡人「Mwlody」或其他工作人員指派工作，致伊於系爭期日無法實際提供勞務工作。嗣後伊於114年12月2日與被告之負責人即葉力瑋聯絡，然葉力瑋以「不知道」、「可能就沒有」等語回應，致原告受有薪資即4,700元及交通費即192元損失，合計共4,892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92元，並自起訴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11月14日有應徵系爭期日之臨時工讀職務，然原告遲於113年11月16日始回覆訊息，而系爭期日之臨時工讀職務已全數招滿，原告並未就工作達成「報到、集合、執勤」等具體工作約定，亦未提供任何實際之勞務行動。再原告非第一次與被告合作，應知悉相關任職程

01 序，於系爭期日亦未與被告聯絡，原告並未實際提供勞務工
02 作，故兩造間並未成立勞動契約。並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
03 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僱傭者，謂當事
07 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
08 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是受僱人應提出勞
09 務給付，僱用人始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
10 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日工資共4,700元，應就其有提出勞務
11 給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查，原告提出其於小雞上工平台
12 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頁），固可見被告於小雞
13 上工平台刊登招募資訊，日薪2,350元，工作內容為113年11
14 月29日、30日之現場工讀生，地點於新北市○○區○○路00
15 號。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回覆原告「好的，有錄取喔。請
16 給我LINE，加你進群組」等語，此時固然堪認兩造間僱傭契
17 約成立，後原告於同年月16日回覆其LINE ID，並稱「還沒
18 看到」等語，後續未有其他訊息，可知原告並未經被告加入
19 該工作LINE群組內，原告亦自陳至工作日前一日仍未接獲後
20 續指示，則原告當不知具體要於何時、前往何地、向何人報
21 到以提出勞務給付，是依原告所提證據，無從認定原告當時
22 有提出勞務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700元，並無
23 理由。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192元部分，依被告於小
24 雞上工平台上刊登之資訊，並未有被告應給付交通費之約
25 定，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實際上有支出此部分之交
26 通費用，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兩造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892元
28 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30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00元，由原告負
02 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劉 雅 文